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北京时间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开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、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、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,8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为1年，实际发生金额以新辉开与各银行分别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3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